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　許榮源

債　務　人　吳東興

債　務　人　吳張惠美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叁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０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０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０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